2020年三江县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收购补贴项目

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收购补贴项目 |
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 80万元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三江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|
| 评价得分 | 得分：98分 评价等级：优 |
| 评价结论 | 三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《三江县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购销实施方案》组织项目实施，投入指标、过程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按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 |
| 主要绩效 | 1．项目绩效：计划使用县级配套资金实施收购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湿谷80万斤，实际完成收购77万斤，完成计划任务96%。**2.资金使用：**项目预算资金8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实际使用资金76.96万元，资金使用率96%。 |
| 经验及做法 | 1.三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了保障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收购任务顺利完成，制定了《三江县高山鱼稻（再生稻）购销实施方案》，按方案组织开展收购补贴工作。组织成立高山鱼稻收购领导小组，由供销社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驻农口纪检组成员组成，从2020年4月14日为期4天的督查工作，确保高山鱼稻收购补贴工作按制定的目标完成。2.县委宣传部加大对高山稻鱼和高山鱼稻的专版宣传推介，通过参加展销会、写好新闻报导、宾馆及酒店发放宣传册、户外广告宣传等，着力打造“中国·三江高山鱼稻”和“中国·三江高山稻鱼”绿色生态品牌，在全国推销生态农业产品，实现电子商务推广、物流配送订单为主的营销模式，助推农户增收致富和三江县经济发展。3.项目资金支付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。 |
| 主要问题 | 主要是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。三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的是《三江县供销社财务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三江县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》，两项制度是2014年3月制定的，有些条款与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当前的工作职责已不相适应，制度的内容也不完整，如财务资金管理办法缺乏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制定审批权限或审批流程和报账流程等。2019年7月重新建立完善并印发的《2020年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》注明“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本单位不适用”，而作为独立法人和经济独立核算的单位，内部控制制度不应缺失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。 |
| 整改建议 | 1.完善制度建设。根据单位实际重新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，使制度内容完整，对经济活动的风险具有防控性和管控性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。2.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提升绩效评价业务技能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使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，具有可实现性、可考核性、时效性；项目单位应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安排、领导决策的参考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 |
| 评价机构 | 　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5日 |